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许可〔2024〕129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长寿区暴雨洪灾复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长寿区暴雨洪灾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收悉。我局委托第三方单位于12月23日组织专家对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报告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因不满足行政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对本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请你单位进一步修改

完善、核实有关情况后再行报批。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区政府或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长寿区暴雨洪灾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附件

长寿区暴雨洪灾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23日，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寿区暴雨洪灾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会，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主持单位）、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报告，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

经审查，专家组认为该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不合理，弃方处置方案不合理，缺必要附图。质量不满足《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中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第5、7、14条，《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号）中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正面清单第二条、第五条要求，不予通过技术审查。

专家组长：



评审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抄送：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